附件三

**聲 明 書**

 本公司同意所請領之活動補助款，均支用於活動企畫書所列示之宣導活動中；同時若該宣導活動已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臺灣期貨交易所申請補助款，本公司聲明前述所有補助款加總金額不超過該宣導活動總支出金額，亦即本公司將不致因申請補助而獲額外收益。

 本公司並同意所辦理宣導活動使用教材，以證券公會及期貨公會所指定之宣導公版資料為主。

OO證券/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請蓋公司章）

中華民國109年O月O日